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3〕1656 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首批 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 实验校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实验校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3〕12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实验校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科学谋划、认真推荐，对照《通知》中实验区、实验校重点任务安排和申报要求，自荐或组织县（市、区）和中小学校申报，确定推荐对象，向我厅提出推荐意见和后续拟给予的具体支持措施。原则上，实验区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申报，每个设区市申报数量不少于 1 个、不超过 2 个；具备较强统筹能力的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也可申报。实验区申报工作须经本级人民政府在申报书上批准盖章。实验校以学校为单位单独申报，也鼓励学校作为主体单位与合作较为紧密的科技馆、青少年宫、高校、产业园区等单位联合申报，每个设区市实验校申报数量不少于 3 个、不超过 6 个。各地要坚持实验区和实验校

不交叉、各类型区域和中小学校广覆盖原则，统筹兼顾，适当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前将市级工作联络人姓名、单位职务和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邮箱：gxywjy@126.com，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实验区和实验校申报表(附件 1、附件 2)和《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和实验校申报信息及后续具体支持措施汇总表》(附件 3)报送至我厅基础教育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马月好，0771—5815212。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基础教育处；邮编：530021。

- 附件：1. 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申报表
2. 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申报表
3. 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和实验校申报信息及后续具体支持措施汇总表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实验校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3〕1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